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0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91元/股
- 新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6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新春转债”、转债代码“113568”）。新春转债存续起至日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转股的起至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1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48,323,931.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新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发放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08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53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9.08-0.1653 \approx 8.91$ 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新春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者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